

梧州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梧稳就业保民生指办发〔2022〕1号

梧州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 组建方案》和《“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组建方案》和《“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指挥部审定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梧州市“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2年3月24日



“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组建方案

根据《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稳中求进攻坚年”总指挥部及“十场攻坚战”指挥部的通知》（梧政发〔2022〕8号）精神，为统筹推进“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指挥部各项工作，打好“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围绕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全力以赴稳就业保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二、组织机构

指 挥 长：李备战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庄兴舞 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晓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易铭良 市民政局局长

梁炎盛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许福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处级

刘 弢	市教育局副局长
蒋仕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黄超亮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伊春	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苏超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刘建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潘羽珩	市水利局副局长
何勇翔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炎盛	市商务局副局长
江带灵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
李继松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周长海	市应急局副局长
黄毓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潘颖文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卢 璐	市医保局副局长
曾林阳	市金融办副主任
石敬东	市国资委副主任
石海成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委会行政服务局局长
唐保军	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学武	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蒙伟新 市苍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行智 市不锈钢制品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韩方舟 市商贸物流园区副主任
李 坚 梧州临港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
李文海 市工商联副主席、三级调研员
黄立勇 梧州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副部长（处）
长、武装部副部长
梁 恩 梧州职业学院副院长、市职业教育中心
副主任
周智富 梧州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覃标庆 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蔡臣臣 梧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工作职责：负责指挥“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统筹推进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社会救助等民生工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移民搬迁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快建设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做好市场保供稳价。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秦晓宁同志兼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办公室主任：秦晓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徐 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许福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处长级
黄超亮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光杰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梁 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汪杰军 市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科科长
李 凤 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副科长
陈 奔 市商务局运行科科长
各成员单位联络员

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工作方案、工作机制等，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督促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人靠前指挥。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保民生工作职责，主动对照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方案，实施清单式、项目化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对标工作进度实施挂图作战，加强调度、提高效率、促进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本领域工作运行情况开展调度，推动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二）强化工作调度。指挥长原则上每月研究一次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指挥部会议、专题会议。指挥部

建立工作月调度机制，量化具体工作指标，通过指标调度确保预期目标实现。各成员单位向指挥部办公室每月 8 日、23 日提交一次监测报告，每月 8 日提交一次进度表。指挥部向总指挥部每半月提交一次监测报告，每月提交一次进度表。加大跟踪推进力度，对进度滞后的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提醒、通报、约谈。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深入一线实地调研，及时推动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强化对任务目标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并大力宣传推广有关经验做法，推动工作高标准落实。需要市层面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提交指挥部研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围绕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全力打好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提升梧州“金牌就业管家”品牌效能，不断夯实梧州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二、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稳就业保民生攻坚战”各项目标任务。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60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6.0%以内，实际工作按5.5%左右努力。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全年增长3.0%左右，粮食储备规模达到4个半月以上市场供应量，我市猪肉常规储备规模不少于城区常住人口3天消费

量。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机制和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按“单人户”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攻坚行动

1. 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进一步稳定经济拉动就业能力，各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稳就业工作。深入开展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扩大“桂惠贷”投放量、惠及面。落实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和援企稳岗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持续为企业减负。推进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工业强桂战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特色产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开发更多就业岗位。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和支持企业稳岗拓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梧州市税务局、梧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多方拓展就业渠道，完善市场化就业政策，加大岗位推荐力度。落实高校毕业生留桂就业计划、宏志助航计划、百日千万网

络招聘专项行动、国企招聘专项行动、民企招聘专项行动、校园招聘专项行动，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毕业生就业支持计划。同时，开展“三送”服务，即采取“送政策、送补贴、送服务”上门的方式，落实好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工作，进园入企大力宣传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带动就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千方百计促进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通过实施“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确保毕业生离校时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基本稳定，力争我市2022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工商联、梧州学院、梧州职业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积极推动就近就地就业和外出务工。持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农民工创业园等载体作用，吸纳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落实粤桂劳务协作协议，扎实做好赴粤劳动力就业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劳务输出等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密切关注91个农村劳动力返乡回流情况监测村外出务工人员情况，定期研判，有效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将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藤县作为就业帮扶重点，持续开展易地搬迁户就业情况定期公示，确保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户实现一户至少一人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统筹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务工信息动态摸排及就业帮扶，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广泛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招聘、岗位推介活动，加强与政法、消防等行业部门合作，实现退役军人专招。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活动，加大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力度。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制定基地建设标准。支持退役军人入乡返乡就业创业，选树退役军人创业先进典型。组织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巡回指导实践，举办全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和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家交流活动。〔市退役军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做好城镇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开展常态化就业帮扶。依托街道、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库。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统筹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攻坚行动

6. 打造三大劳务品牌促进就业。深化“八桂家政”等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劳务品牌培育机制和支持体系，创新打造“六堡茶师”“藤县陶工”等劳务品牌。指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一批劳务品牌特色工种。组织订单式、定向培训，促进人岗对接，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000 人次以

上。加大对劳务品牌输出地的省际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建设劳务品牌创业孵化基地，强化创业扶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完善劳务品牌所属行业标准体系，推动行业自律，推进劳务品牌诚信建设，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职教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展技能援企行动。开展“技能广西行动”，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重大行业、重点产业以及急需紧缺工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企业需求，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自主或联合职业院校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大企业高技能人才供给，提高职业技能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扩大技工院校招生规模，联合重点企业共同开设专业，为本地企业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推动更多技能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鼓励和引导技能人才留在广西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职教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开展技能帮扶行动。组织各技工学校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藤县）结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结合藤县陶瓷等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并根据劳动者培训意愿、劳动能力和就业意向，以就业为导向，组织开展订单式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和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服务乡村振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开展竞赛引领行动。组织举办好梧州市第七届农民工技能大赛，通过“以赛选才、以赛促学、以赛促用”，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中形成勤练技能、学好技能的良好氛围。统筹开展全市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行业协会开展有特色、跨区域的职业技能竞赛，将我市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八桂系列”劳务品牌等相关职业（工种）纳入竞赛项目，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区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竞赛承办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就业公共服务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0. 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大招聘信息归集力度，增加岗位信息发布数量，提升岗位信息质量。通过梧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就业信息平台，市人力资源市场电子屏、信息栏、智慧社区（农村）、抖音、直播带岗、信息下乡等各种途径发布企业最新用工信息。为企业招聘员工和广大城乡求职者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匹配效率，为企业提供多渠道多形式的招工服务，强化企业招用工宣传，扩大企业招聘范围，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做好企业用工支持服务。实施支持企业用工专项行动，开展示范县试点，切实缓解产业工人短缺、本地企业招工难问题。

建立完善重点企业用工监测机制，全力做好我市 550 家广西重点企业监测服务工作，及时掌握用工动态，建立企业情况、企业用工需求台账。搭建校企对接平台，促进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在我市就业。为急缺工企业开辟招聘专窗，安排“金牌就业管家”在工作日提供全天候跟踪服务，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便捷的面对面交流平台。同时，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走进乡镇、社区、广场等人流量多的地方开展户外招聘活动和专场招聘活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促进求职者就近就地就业，推动“就业在当地”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职教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持续优化创业创新环境，加大对各类群体创业支持。落实“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推动“拥军贷”扩大惠及面。落实创业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双创示范基地、农民工创业园、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建设。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广西选拔赛暨第八届广西创业大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金融办、梧州学院、梧州职业学院、人民银行梧州市中心支行、梧州银保监分局、职教中心）

13.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坚决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关于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

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招聘中的虚假欺诈现象，严厉打击非法中介等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强岗位信息发布和引导。围绕地方产业发展、园区用工需求和灵活就业人员需求，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零工市场，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的要求，优化零工市场服务内容，结合灵活就业特点和需求，提供求职登记、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洽谈对接等服务，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兜牢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底线。完善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工作预案。强化常态化就业形势和失业风险监测，密切关注城镇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我市 550 家广西重点企业用工变化，定期研判规模性失业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攻坚行动

16.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健全与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新业态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指导鼓励新业态用人单位与求职者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深化根治

欠薪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源头治理，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一金七制度”全覆盖，坚决落实“三个严禁”，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加大力度督办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以及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抓好参保扩面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切实做好应保未保人员统计、建档立卡和核查工作，重点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群体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推动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提高缴费率。推动解决被征地农民应保未保问题。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工作，实施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巩固完善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优化医保公共服务，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活动，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全区通办。丰富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用好涉农保险补贴政策。稳妥推进巨灾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医保局、梧州银保监分局、梧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开展市场保供稳价攻坚行动

18. 抓好重要农产品生产。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动物疫病防控，重点跟踪服务藤县双胞胎和温氏肉鸡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统筹推进生猪、家禽和牛羊发展。大力推广设施渔业，指导苍梧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全力保障粮食、果蔬、肉类、水产品等重要农产品产量稳中有升。〔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畅通商品销售供应渠道。及时了解主产区农产品生产情况和主销区市场行情，建立稳定的供应渠道。根据各时期需求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产销衔接，组织生活超市、农贸市场等骨干商贸企业，加大群众生活物资特别是粮油、肉类、蛋奶、蔬菜、水果等调运力度，增加库存数量，确保产品运得进、供得上，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提高应急保供能力水平。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生活必需品应急投放网点，重点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突发事件等方面的相关专题学习培训，参与各种方式的应急演练，开展检验性实战化应急演练。〔市商务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实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建立权责清晰、反应灵敏、协同高效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粮食、猪肉、食用油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控体系，提升保供稳价能力，

有效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压紧压实价格调控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全年价格调控目标任务压实价格调控工作主体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具体方案，全力以赴抓好今年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段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做好生活必需品货源组织和产销衔接，完善应急预案，尽量避免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社会稳定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持续抓好生猪市场调控。密切跟踪监测生猪及猪肉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加强“猪周期”前瞻性分析研判，落实《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及时落实猪肉储备计划，适时投放和收储，积极引导猪肉市场预期。贯彻落实《广西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稳定能繁母猪产能目标，保持生猪产能合理充足，避免因产能过快调整引发生猪价格大幅波动。〔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强化市场供应和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监管。落实“三报告”工作制度，即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情况周报制度、每日市场供应异常情况零报告制度和断档脱销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制度，加强市场监测、及时掌握供求动态，做好发生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时的应急保障工作。密切关注成品粮油肉禽水产品蛋奶

菜果等重要民生商品生产、市场供应、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掌握疫情防控动态、天气变化情况，加强综合分析研判，高质量执行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的巡查，确保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提示预警。加大对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调整增加地方粮油储备规模，提升全区粮油保供能力。做好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及时发布信息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本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规定，达到启动条件的及时足额发放。〔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发布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生产、供应、价格等信息，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积极宣传本地区、本部门在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调控、兜住民生底线等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广泛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部分重要商品价格波动情况的舆情跟踪和疫情形势解读，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合理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开展社会救助攻坚行动

27. 加快建设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救助的相关政策，加强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落实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稳定和优化社会救助政策。继续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并逐步完善优化，用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开展动态监测，对触发预警机制的及时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符合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由相关部门依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坚决避免因脱保、漏保等造成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深化社会救助改革。积极开展服务类救助，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联动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社会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探视、照料服务，全面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筹措资金支持落实各项救助政策。积极筹措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各项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统筹推进其他民生保障工作

31.着力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建、改造、发放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改造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稳住住房保障基本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等项目建设，加快提升核酸检测、医疗救治、院感防控能力，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市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发展教育、养老等民生事业。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推进高校学科建设。加强养老托育服务，深入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试点，支持一批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市教育局、民政局、梧州学院、职教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